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81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¹藉第81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5月3日為《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2005年第1號)(下稱"《修訂條例》")第2(b)、11、12、14(a)及(b)(i)及20條(下稱"有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條例》於2005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旨在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包括實施1996年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對《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下稱"《1976年公約》")的修改(下稱"《1996年議定書》")。《1976年公約》就關於人身傷亡的索償,以及關於財產(例如對其他船舶、財產或港口工程造成損壞)的索償,設定船東的總責任限額。

¹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2005年第1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1(3)條訂明,第2(b)、11、12、14(a)及(b)(i)及20條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根據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第(4)(am)段,自2007年7月1日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憑藉《修訂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條例》第1(3)條內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予以廢除,並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996年議定書》提高《1976年公約》所訂的責任限額²。《修訂條例》(有關條文除外)已於2005年3月18日刊憲當日起生效。有關條文將待《1996年議定書》完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實施程序後生效。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PML8/10/30/21)第3段所述,中央人民政府最近已完成通知國際海事組織香港特區加入《1996年議定書》的程序。《1996年議定書》已於2015年5月3日在香港特區生效。政府當局因而指定2015年5月3日為有關條文開始生效的日期。其效力是由2015年5月3日開始,對於因為海上航程事故而引致的人身傷亡索賠和其他索賠(例如對其他船隻、財產或港口工程造成損壞的索賠),船東將受已提高的責任限額規管,以符合《1996年議定書》所訂的國際規定。

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8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2015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規例》** (第82號法律公告)

**《2015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第83號法律公告)

5. 第82號及第8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82號法律公告

6.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2013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制裁。當局透過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實施該等決議,最近一次是《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BH章),該規例已於2015年1月27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² 請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1月7日就《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MA 30/22)附件B,以比較新舊的責任限額。

7. 訂立第82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實施安理會於2015年1月22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196(2015)號決議中針對中非共和國所作的若干決定，訂明禁止——

- (a)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此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由此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8. 第82號法律公告將於2016年1月29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第83號法律公告

9. 安理會自2003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下稱"剛果")施加制裁。當局透過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實施該等決議，最近一次是《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I章)，該規例已於2015年2月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10. 訂立第83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實施安理會於2015年1月29日通過的安理會第2198(2015)號決議中針對剛果所作的若干決定。該法律公告訂明禁止——

- (a) 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此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由此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1. 第83號法律公告將於2016年7月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其他資料及註釋

12. 第82號及第83號法律公告已自2015年4月30日刊憲當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75/53/8及CITB CR75/53/4)，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3.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82號及第83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鑒於該兩項法律公告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兩項法律公告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2日舉行。

14. 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82號及第83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5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1)809/14-15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15. 法律事務部正研究第82號及第8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若有需要，會就第82號及第83號法律公告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8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5年5月5日